

國民教育之韓語課程建構

-以12年國教課綱為中心-

鍾長志*

Chung, Chang-Jhih. Korean Language Course Structure Construction of Basic Education-12-Year Basic Education Curricula as cent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nounced that 12-Year Basic Education Curricula will be in full operation in 2019, which is the most important milestone achieved by basic education. The system is a long term-12 years new course line of basic education that involves in primary school, secondary school and high school an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basic education. Second language education of 12-years basic education needs fulfil curricula concept and plan the course according to curricula in order to practically fulfilling ideal of 12-year basic education. The paper will use the few past curricula as center to discuss the target of secondary language education. This is then can be used to track the idea changes of secondary language in Taiwan high school. In addition, the paper will try to focus on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Korean language, discuss about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its related issues. Lastly, this paper will try to build up the study content of Korean language. Based on the target of curricula, and 1500 vocabulary and 105 grammars studies, the paper will also discuss the needs of spiral teaching method in grammar teaching. The paper can then build up study content according to 12-year national basic education curricula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urriculum for Korean language.

Keyword: curricula, 12-year basic education, secondary language education, Korean language teaching, course design, teaching content

1. 前言

教育部公布 2019 年即將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稱「十二年國教課綱」),可謂實施國民教育以來最重要之里程碑。此課綱貫通了國小、國中、高中的教育階段,作為一個長達 12 年的國民教育新課綱,其角色之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各領域科目綱要(以下稱領綱)也在此課綱的架構下進行大幅調整,勾勒出十二年國教的新課程樣貌。與此同時,政府自 1996 年來大力推行的第二外國語教育(以下稱二外教育),也在這波課綱改革中取得了領域專一性,從以往多少受到邊緣化的態勢中,成為了具有獨立領綱的科目,課綱內容也較以往更為明確。往後十二年國教中的二外教育,必須符應課綱理念,並依循領綱進行課程,方能實踐十二年國教之理念。本文首先以課綱為中心,探究過往各重大課綱對於二外教育的目標,藉以勾勒出台灣高中二外教育的理念變化,接著聚焦於目前二外當中急速成長的韓語科目,論述韓語課程目前現況以及韓語課程之學習內容建構。

2. 主要課綱中的二外教育目標

無論是哪一種教育階段,都須有課綱作為進行的依據。課綱明定教學目標、

*中國文化大學韓國語文學系 助理教授

科目性質、學分數量、內容等，作為課程發展的圭臬。是故欲知國民教育如何定位二外，就必須從課綱開始探討。我國課綱未隨固定週期進行修訂，而是隨社會需求逐步調整。自從1932年公布《中學課程標準》以後，至「99課綱」為止，其間歷經十三次修訂¹，課綱的理念也在修訂的過程中產生改變。而首次提及二外則是在1932年的版本，內容提及教學時數可增列第二外國語，但並未詳加說明，止於概念性的提示。1948年版本則將外國語分為英語與第二外國語兩種，在同樣的時數下，高中階段可專教英語，或教授英語與第二外國語。而正式將二外納入選修課程，則是1983年的版本，當初將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納入課程標準。由此可知，台灣的二外教育隨著各個版本的修訂產生差異，這些差異除了起於課綱對於二外教育的定位模糊外，也起於各時期對於二外功能有著不同的解讀。本節即以幾個重要的課綱變革點為主，分別為1984年(民國73)施行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1999年(民國88)施行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2006年(民國95)施行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2010年(民國99)施行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以及2019(民國108)年即將上路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分別針對以上版本，探究課綱中二外領域之目標與定位，以勾勒出二外教育目標的變化軌跡。

1984年(民國73)《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第二外語課程標準》(73課綱)

為配合《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於1983年修訂，並於1984年實施。此課程標準中首次加入二外，並對二外進行各別的描述。在這部標準中規範二外教育於高二開始實施，每週可實施2~4節，且每週至少需分兩天授課。此外也提及進行二外教育時，課堂語言以中文為主，二外為輔，每節課教授之單字量不超過5個為原則。二外學習目標設定如下：

- 一、提供英語以外重要外國語文之研習，俾為促進文化交流與國際和平，以及了解科技進步之工具。
- 二、鼓勵高級中學學生在學習效果較佳之階段開始研讀英語以外之外國語文。
- 三、奠定學生外語學習之根基，必為大學繼續進修課業之預備。其課程內涵原則上宜包括：

¹ 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紀錄，歷次修正理由如下：「一、民國21年公布中學課程標準。二、民國25年為改進課程、減少時數，修正中學課程標準。三、民國29年為適應抗戰需要，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四、民國37年為配合行憲，修正中學課程標準。五、民國41年為配合戡亂建國，局部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六、民國44年為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七、民國51年為順應世界教育潮流，修訂課程標準。八、民國53年為改進高中科學教育，訂頒高中生物、化學（自然學科組）、物理（自然學科組）三科教材編輯大綱及數學教材大綱。九、民國60年為因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特別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十、民國72年為配合高級中學法，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十一、民國84年為配合國中、小課程標準修訂及因應社會變遷，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十二、民國93年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修訂公布普通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十三、民國97年呼應93年全國高中課程發展會議結論，修訂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1)簡介有關外國語文之基本文法、句型結構。
- (2)介紹其重要詞彙，俾供學習者可從事聽、說、讀、寫方面之練習。
- (3)提供閱讀及寫作之特別訓練，以為繼續進修之基礎。

由以上的陳述可發現1983年公布的《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當中，對於二外的定位在於充實個人能力，藉以做好進修之預備，而這裡的進修應為進入相關科系或至該語言使用國留學。此外雖提及德、法、西班牙語文，但標準中並未提及應達哪種水準或具備哪些能力。整體而言，1983年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目標著重於研讀，偏重於知識的養成，基本上對於外語作為與他文化成員溝通的面向並無著墨。

1999年(民國88)《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第二外語課程標準》(88課綱)

為配合國中小課程標準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也於1995年(民國84)修訂發布，並於1999年實施。在此版的課程標準中，二外仍然從高二開始教授，每週實施2~4節。但與舊版本最大不同在於每課單字量增為20個，且上課時的課堂語言主要以二外為主中文為輔，這與之前的舊版本完全朝不同方向進行。

- 一、銜接國民中學選修科第二外國語的教學，培養學生學習第二外國語的興趣，正確的學習方法，以及積極的學習態度。
- 二、培養學生第二外國語聽、說、讀、寫的能力，俾為未來繼續進修或就業之準備。
- 三、增進學生了解第二外國語國家的民俗文化，以及國際事務和人文及科技新知，以擴增其世界觀。

基本上1999年版課程標準中，對於二外的學習做了較具體的詮釋，除了對於單字的學習量大幅增加並鼓勵使用二外上課外，也開始將學習重點從語言本身，外延至培養學生的學習態度，此外也開始提及學習該二外國家的文化風俗。自從此版本課程標準修訂發布後，教育部推動了一系列的第二外語推展計畫²，至今已逾二十餘年，在數量上成效卓越。

2006年(民國95年)「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第二外國語」(95暫綱)

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2005年發布「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並於2006年實施，使高中課程能對應連結至國小、國中階段，因此大部分領域重點置於銜接議題上。而二外在「95暫綱」中屬於第二語文領域，從高一開始教育，一

² 教育部推動第二外語之計畫如下：1997年執行三年期「推動高級中學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實驗計畫」、1999年「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5年計畫」、2005年「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2期5年計畫」、2010年「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3期5年計畫」、2015年「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4期5年計畫」。

週設定0~3小時的課時，並將其方向定位為就業與升學，設定目標如下：

- 一、培養第二外國語聽、說、讀、寫的能力，以應用於實際生活之溝通中。
- 二、培養學習第二外國語的興趣，正確的學習方法，以及積極的學習態度。
- 三、增進對第二外國語國家的民俗文化的瞭解，以擴展世界觀。

「95暫綱」當中對於二外的目標描述與「88課綱」有理念上的差異，在「88課綱」當中設定二外的學習目標為進修或就業，而「95暫綱」中則強調二外在生活當中的實際運用。此外，自從「95暫綱」開始，除了目標的設定之外，也訂定了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在第二外語的部分，強調聽、說、讀、寫語言四技之核心能力。

- 一、聽：（一）能辨認語音。（二）能辨認單字、片語、句重音及不同語意之語調。（三）能聽懂常用的教室及日常生活用語。（四）能聽懂與課文有關的句子、對話、敘述或故事。
- 二、說：（一）能正確地發音。（二）能依課文或對話內容進行問答。（三）能運用教室及日常生活用語交談。（四）能簡易描述與日常生活有關之事物。
- 三、讀：（一）能朗讀課文。（二）能瞭解句子、段落及課文大意。（三）能瞭解對話、短文、故事等內容與情節。
- 四、寫：（一）能運用已學之字詞或語型造出正確的句子。（二）能依課文內容編寫問題或回答問題。（三）能翻譯課文內容或相關之短文。

2008年(民國97)「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第二外國語」(99課綱)

由於「95暫綱」是一過渡性的課綱，因此實施兩年後，於2008年再次修訂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且公告於2010年實施。此課綱即目前實施於高中的「99課綱」³，「99課綱」中訂定二外從高一起教授，每週一至兩節課。

- 一、培養學生學習第二外國語的興趣與基本能力。
- 二、培養學生以第二外國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基本能力。
- 三、增進學生對國際事務及第二外國語國家民俗、文化、社會的了解，培養學生 兼容並蓄的世界觀，進而反思本國文化。
- 四、協助學生建立日後通過國際語言認證之基礎，提高至第二外國語地區進行交流或進修之機會，並與大學第二外語教育接軌。

「99課綱」中對於二外的目標基本上維持培養興趣、溝通能力、以及理解他國文化等方向，唯一差異在於不再強調語言四技，而是將語言能力相關陳述放入核心能力另做處理。此外目標中也增列了培養認證基礎、進修、以及與下一

³ 「99課綱」後分別又有「101課綱」與「104課綱」微調，但此兩課綱不涉及二外部分，故不在此作探討。

教育階段銜接之設定。而在核心能力部分，與「95暫綱」最大的不同在於「99課綱」中除了語言四技的陳述外，也另外加列了「學習態度與方法」、「文化涵養與國際觀」。

一、語言能力：

- (一) 聽：1.聽辨基本單詞、片語及簡單句子的能力。2.辨識不同語調所表達的句類與說話者情緒、態度的能力。3.聽懂日常生活用語、對話與簡單敘事的能力。
- (二) 讀：1.閱讀簡單的句子、標示、賀卡、表格、書信與短文等之能力。2.朗讀簡單句子與短文的能力。3.用第二外語閱讀網路上簡單資訊的能力。
- (三) 說：1.以清晰的發音及正確的語調說出簡單的句子的能力。2.以簡易的語言介紹自己與他人的能力。3.以簡單用語提問、回答與敘述的能力。
- (四) 寫：1.正確聽、寫出字母、字彙與簡單句子的能力。2.填寫表格、個人資料、簡短卡片與撰寫簡單書信的能力。3.以簡單的文段描述與日常生活有關事物的能力。

二、學習態度與方法(詳細內容省略)

三、文化涵養與國際觀(詳細內容省略)

「99課綱」相較於「95暫綱」，在於核心能力的部分加入「學習態度與方法」、「文化涵養與國際觀」，這說明學習第二外語不再只是注重語言四技養成，而是強調學生須具備與國際接軌的全面性國際素養。雖然「95暫綱」與「99課綱」對於二外都定出了領綱，但缺乏具體的標準以及相關內容，從某方面來看，二外語作為選修課程，各校在資源分配不均以及師資不足的窘境下，領綱內容的空缺也給予各校調整具體做法的彈性。但這也造成各校在未有明確準則下各自進行二外課程，使得各校課程差異性極大。⁴

2014年(民國103年)「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第二外國語領綱」(108課綱)

接著我們聚焦於2019年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課綱」，此課綱之二外領綱在草案階段時，原與英語文同於一領綱內處理，但後期將二外獨立為一領綱，最終於2018年4月公布最後版本，無疑更確立了第二外語的獨立性⁵。在「十二

⁴ 「99課綱」除了對於第二外語訂出專門領綱外，也對於領綱的部分另行訂定補充文件(「普通高級中學第二外語科課程綱要補充說明」)，文件中分成歐洲語言與亞洲語言兩部分，分別對於語言能力、文化知識、教學媒介、能力指標等進行補充陳述，惟該文件僅羅列主題性項目，並未完整說明。

⁵ 但為了因應台灣社會目前新住民子女激增的趨勢，「十二年國教課綱」同時於「語文(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新住民語)」領域發布了「新住民語文領綱」，納入了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七國官方語文。由於新住

年國教課綱」中，二外領綱所設定之目標如下：

- 一、培養學習第二外國語文的興趣與態度
- 二、培養以第二外國語文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基本能力。
- 三、增進對國際事務及第二外國語文國家民俗、文化、社會的了解，培養兼容並蓄的世界觀，進而反思本國文化。
- 四、建立日後國際行動力之基礎，提供多元交流機會，善用國內的外國文化資源，提升理解不同國家的文化素養。

在「十二年國教課綱」中的二外目標，一樣不復見語言四技的陳述，從「99課綱」後可發現二外目標的設定相較於強調語言本身，更注重語言作為了解外國文化以及具備國際行動力的能力，這也與國際外語教育的思潮轉變不無關聯，國內二外教育界也普遍接受這樣的轉變，如張善禮(2015)強調：「外語教育的目的不在語言形式，而在跨文化溝通能力和國際行動能力」，由此可見台灣的二外教育，對於形式的要求逐漸弱化，更著重的是實際的溝通與國際素養。另一方面，「95暫綱」與「99課綱」都強調核心能力，但「十二年國教課綱」則強調素養。核心素養(key competencies, core competencies)是目前世界教育的潮流，無論是OECD或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都對於核心素養提供了各種詮釋，而「十二年國教課綱」中的核心素養是指

「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

「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引自「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

簡而言之，就是從單純的學習知識，轉化為學習使用知識來解決問題的能力。而第二外語在核心能力中的陳述，也由「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個面向，分別羅列了第四學習階段的4項與第五學習階段的8項素養。(詳細內容參考附錄1)基本上「十二年國教課綱」中的二外教育已將重心放在語言作為溝通與文化交流的工具性質，因此對於語言形式本身的要求並不多，例如規範了1500個詞彙以及105個文法等，實際上僅能達到簡易溝通的水平，由此可見十二年國教的二外科目中，相較於語言本身的強調，更偏重於語言之外的文化、國際理解等其他要素。至此對於幾個與二外相關的代表性課綱進行探討，整理重點如下：

民語文與現行二外教育的項目有所重疊，政府是以母語教度進行教育或以二外進行教育，值得往後關注發展方向。惟「新住民語文領綱」中明訂從第一教育階段即開始以必選型態實施，相較於第二外語的第四階段為起點，「新住民語文領綱」的母語養成特質較為強烈。

表1：各重要課綱之二外課程設定比較

課網	時數	起始點	目標設定重點	能力/素養	程度	備註
73課網	每週2~4 每週至少兩日	高二	1.基本文法、句構 2.聽說讀寫練習。 3.訓練閱讀寫作。 4.培養進修基礎。	無說明	無說明	每節課單字不超過5個 中文為主、外語為輔。
88課網	每週2~4	高二	1.培養聽說讀寫能力。為進修或就業做準備。 2.培養學習態度。 3.了解第二外國語國家民俗文化，增進世界觀。	無說明	無說明	每課單字量20個。 外語為主、中文為輔
95暫網	每周至多3小時	高一	1.培養聽說讀寫能力，應用於實際生活。 2.培養學習態度。 3.了解第二外國語國家民俗文化。增進世界觀。	能力： 聽、說、讀、寫	無說明	
99課網	每週1~2節	高一	1.培養興趣與溝通基本能力。 2.了解第二外國語國家民俗文化。增進世界觀。進而反思本國文化。 3.通過國際認證、至外國進修。	能力： 1.語言之聽、讀、說、寫 2.學習態度與方法 3.文化涵養與國際觀	無說明	另有補充文件，但非規範說明。
108課網	共288小時	第四學習階段：彈性學習	1.培養興趣、態度、基本溝通能力。 2.了解第二外	素養： 國民中學 1.外-J-A1、2.外-J-B1、3.外-J-	Level 1~4 (CEFR A1~A2)	288小時 詞彙1500 簡易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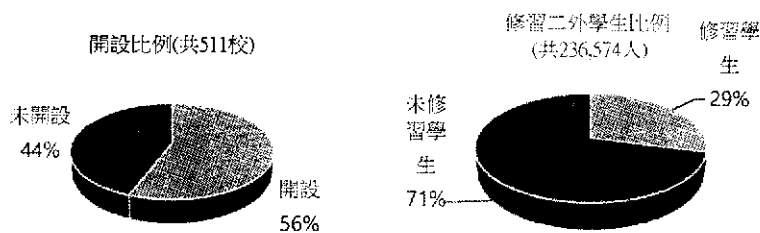
		第五學階段：加深加廣選修	國語國家民俗文化。增進世界觀。進而反國本文國化。 3.培養國際行動力，對他國的文化素養。	C2、4.外-J-C3 高中 1.外-U-A1、2.外-U-A2、3.外-U-B1、4.外-U-B2、5.外-U-B3、6.外-U-C1、7.外-U-C2、8.外-U-C3		型105個 生活語句155句
--	--	--------------	---	--	--	-------------------

3. 國教二外教育與韓語課程

3.1. 高中二外課程開班概況

目前台灣的二外教育絕大多數始於高中階段，如前所述高中階段的二外教育可追溯到1983年，1983年第二外語納入選修課程，但當時在基礎與資源不足的狀況下，並沒有顯著的推行成效，要到了1994年起才有少數高中以實驗性質進行二外教育。此後教育部於1996年、1999年、以及2005年，階段性的推行高中二外教育，使得二外教育有爆炸性的成長。根據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資料，台灣目前於高中階段共283校具有二外課程，而開設的語種數達15種，修讀人數達68,694人⁶。若以全台灣高級中學數與學生數來看，總體開設二外課程、修習二外課程學生之比例如下：⁷

圖1：2017年度高中階段開設二外課程之學校與人數比例



如上圖所示，目前高中具有二外課程的學校比例已接近六成，而剩下四成多的學校當中有許多礙於師資問題，無法立即開設二外班。往後資源分配若有計畫性調整，再加上2019年「十二年國教課綱」全面實施後，預計二外課程的開設比例將再提高。至少與往日對比，目前高中二外教學已在「量」上達到一

⁶ 統計以106年第一學期為基準，包含受國教署補助以及未受補助之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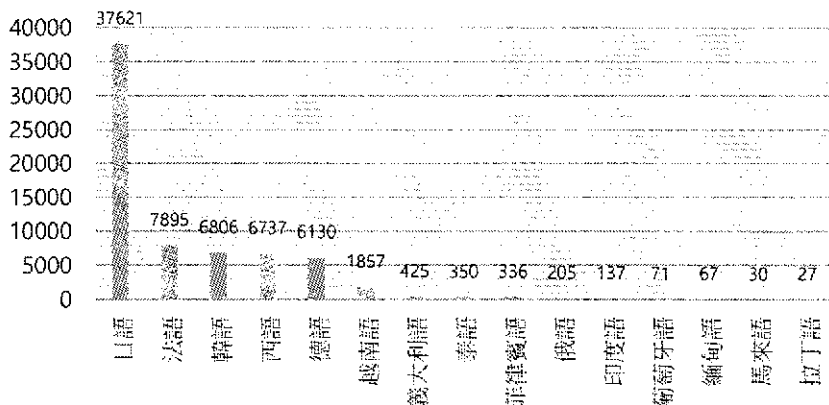
⁷ 學生數量以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主。

定成效。

3.2. 二外韓語課程概況

接下來將焦點集中在二外當中的韓語課程。目前依據最近期的統計資料，台灣高中的二外課程目前共有15種語種，其分佈狀況如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資料製表)

圖2：2017年(106學年度)二外選修人數分布



從上圖可知目前15個語種中，前五大語種各為日、法、韓、西、德，韓語為目前第三大語種，2016年韓語原為第五大語種，而2017年已再前進兩位到了第三。若考慮日語長期以來為台灣的主要二外學習語種，實際上一般的二外語種中韓語僅次於法語，可謂為強勢二外語種之一，且其成長幅度也在二外語種中名列第一⁸。前述二外教育的量已經普及，從韓語的發展便可見端倪；然而在此問題中，韓語的情況也尤其嚴重。為了解台灣高中二外韓語課程之進行概況，對於全國開設高中二外課程之學校進行調查⁹，2017年開設二外課程之高中共有283校，而其中開設韓語班的高中有94校。以下分別對於這94校之教材、師資兩方向進行分析。

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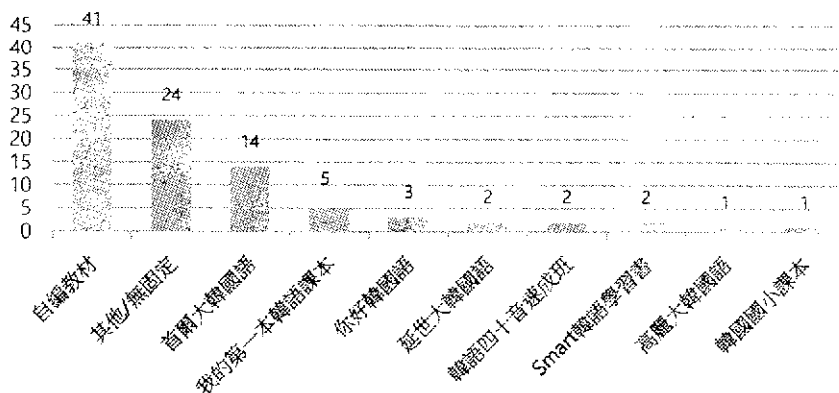
目前高中二外韓語課程難以尋得一套符應課程目標的教材，這是因為在「99課綱」以前尚未對二外教材提供準則性的說明。故二外韓語課程的教材使

⁸ 筆者(2018)分析2005年至2016年之第二外語開班數量，在日、法、德、西、韓前五大語種中，韓語班相較於2005年成長高達25倍，是所有語種中第一快速。

⁹ 調查使用電訪方式進行，部分電訪工作由林庭瑄小姐協助，特此銘謝。

用，多數使用現成語言中心標準教材或商業性書籍等，為了解教材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其結果如下：

圖3：2017年(106學年度)二外韓語課程教材使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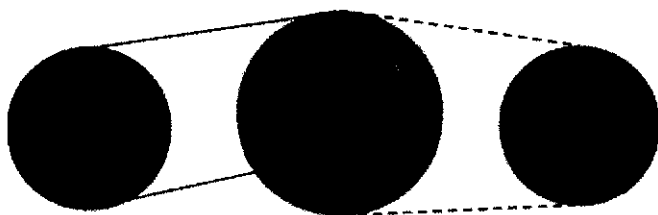


現行高中二外韓語課程使用教材並未統一，也未有審定本可供選擇，故各校所用教材的性質差異甚鉅，課程朝向不同方向發展。其中使用自編教材(41校)或無特定教材(23校)的情況最多，而若使用語言中心的標準化教材時，使用《首爾大學韓國語》的校數最多，但無論是《首爾大韓國語》或是《延世大韓國語》、《高麗大韓國語》等，此類套裝教材主要是以200小時的課時為目標來編寫，套用於台灣的高中二外韓語課程時，無論在主題或者課時的設定皆無法適用。使用一般商業書籍充當教材則有《我的第一本韓語課本》、《你好韓國語》、《韓語四十音速成班》、《Smart韓語學習書》等，此類書籍雖然內容多為初級水準，但主要以一般社會人士為主進行編排，雖可使用於高中二外課程，但若考量長遠配合課綱目標使用時，仍非最佳選項。此外也有學校使用韓國國小課本，由於對象目標設定皆不同，適用於高中二外課程應有困難。由此可知，目前高中二外韓語課程第一當務之急是開發符合課綱，並依據程度符合CEFR A1,A2級之教材。課綱中已明確規範二外的教學內容，教材開發時也須參照1500字、105個文法點的學習量來完成各級數教材的配置。

師資

師資問題也是高中二外課程的難點，與國文、英文、數學等主要科目不同，二外以往過於邊緣化之故，導致培育二外師資的環境不佳。其中主要原因在於未對二外教師有定額的培訓制度，以及二外教師工作權也未能落實制度化的保障。以下是目前全台灣所有高中二外韓語課程的教師結構：

圖 4：2017 年(106 學年度)二外韓語課程任教師資結構



2017年高中二外韓語師資中，台籍教師占64%、韓籍師資占36%。而其中台籍教師裡具有韓語相關科系背景的教師僅有51%，在專業背景的比例上仍存在大幅的進步空間。而韓籍教師的專業背景比例更低，具有主修韓語相關科系的人士僅占16%，在專業比例上存在疑慮。前面提及二外韓語班級的成長相較於2005年成長了25倍，原本付之闕如的韓語人才為了因應大量的師資需求，導致高中端在甄選師資時面臨許多困難，最後只能以最基本的條件來甄選師資。與此相關，2017年高中二外韓語班的生師比約為30.6：1(217班、6643人)，從語言類課程的數量上看，雖平均值仍介於可接受範圍，但若從各校狀況作個別探討，若干學校有一班五、六十餘人的情況，這也是師資不足所造成的併班問題。

此外，另一方面為聘用問題，目前高中二外師資幾乎都以兼任聘用¹⁰，因此師資聘用問題造成二外教育的極大障礙。除了校方考量授課時數不足外，另一方面也與二外教育長期不受重視有關，二外教育在高中的正規課程中往往都是配角，在此氛圍下願意從事二外教育的教師自然不多。2010年教育部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3期5年計畫》¹¹，其中論及二外師資招募不易的問題，並把健全招募制度作為推行計畫的目標之一；在此計畫書中建議高中各校合聘專任師資以解決二外教師的結構性問題，但八年之後的今日相同問題依舊。台灣四面環海，與他國往來並非選項而是必要，政府應有計畫發展二外教育，方能收實效。以韓國為例，目前韓國具有二外教育之大學共有八所，其二外語種高達33種，而韓國政府注意到區域外語人才的重要性，故從2017年起發布「特殊外國語教育振興五年基本計畫」，對於二外人才以及培育學校進行

¹⁰ 調查對象學校中僅有一校之韓文老師為專任，但因其為校內教師直接支援韓文課程，故仍然無法作為例子。

¹¹ 2010年教育部「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3期5年計畫」中提及二外師資選聘相關問題，曾提及以三個方向解決目前二外的師資不穩定問題：(1)研議訂定推動高中各校專聘或合聘專任第二外語教師之相關規定。(2)協調各高中於中等教師人數不足時，暫聘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之教師、研究生或外籍人士授課。(3)引進高中第二外語課程外籍師資，協調各友邦駐台單位及民間機構引進外籍第二外語教學之師資及實習生交換。

經費與政策上的支援，可以從相關政策觀察韓國政府對於二外人才培育的重視。台灣政府目前強調南向政策，實際上南向政策的基本要素在於充沛的外語人才，期能結合2019年新課綱的推行，對於台灣二外教育能有結構上的轉變。

以上針對目前二外韓語課程狀況進行了探討，韓語在過往並未受到重視，造成韓語人才斷層以及研究成果不足，面對當今大幅增加的韓語教學工作，師資與資源方面都顯得捉襟見肘。二外韓語教育的諸問題，除了韓語教育工作者的持續努力外，也寄望在此次「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推動下，能一併藉由課程的標準化消弭。

4. 符應十二年國教之二外韓語課程

4.1. 二外課程之配置規劃

「十二年國教課綱」中規劃於第四階段、第五階段實施二外教育。第四階段的二外課程屬於「彈性學習課程」，學校得視資源許可開設課程或以社團方式進行，實務上多以社團方式為主。而第五階段則規劃於「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中進行，目前現階段的二外課程也多於第五階段實施。

表2：十二年國教中的二外課程配置(引自「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第二外國語領綱」)

類別	教育階段 學習階段 年級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第二外國語文		彈性學習課程			1.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至多 6 學分。 2. 加深加廣選修第二外國語文與英語文任選一種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備註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校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或社團活動。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學校亦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於校訂課程規劃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課程。		

而至於哪個階段該教多少時數與多少內容，二外領綱將此部分的調整空間保留給學校，各學校依照現有資源與師資等進行規劃。「十二年國教課綱」中對於二外教育，參照「CEFR」A1,A2級設定了Level1~4四個目標級數，在課時部分規範一個級數為72小時，若要完成四個級數則需288小時，若以現行國民教育的課程期間做規畫，可有以下幾種方式：

表3：Level-1~4時數配置模式示例

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年級	7	8	9	10	11	12
模式一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Level-1	Level-2	Level-3	Level-4		
模式二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Level-1	Level-2	Level-3	Level-4		
模式三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Level-1	Level-2	Level-3	Level-4
模式四				36小時(18週*3小時)	36小時(18週*3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36小時(18週*3小時)	36小時(18週*3小時)	36小時(18週*2小時)
				Level-1	Level-2	Level-3 Level-4

目前一般學校所開設的二外課程通常位於第五階段的10年級，以每週2小時、一學期18週共36小時，而一學年可達到72小時的方式開設，但通常礙於師資與選修人數的現實問題，實際上只開設一學年的學校居多，因此目前實行之二外教育從教育時間來看的話，實際僅能符合Level-1的水準。而以上四種模式是將領綱所規定之教時與級數配置於教學階段之示例，基本上教學單位依照資源與人力調整課程開設，現今並無統一作法，但108年課綱全面適用時，二外課程須以上列方式進行方能達到所期水準。考量到升學問題，模式一應該為較可行之

方法，但必須將二外課程的起始點下延至七年級開始，並且保持9年級與12年級的空缺以準備升學。

4.2. 學習內容建構¹²

接著探討學習內容的建構，首先對於「十二年國教課綱」二外課程的教育內容量進行探討。在領綱中，對於四級數所對應的教育內容量規範如下：

表4：各級之時數、單字、文法量、生活語句量(引自「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第二外國語領綱」)

級數	時數	單字量	文法量	生活語句
Level-1	72	300	15	25
Level-2	72(累加 144)	300(累加 600)	30(累加 45)	40(累加 65)
Level-3	72(累加 216)	400(累加 1000)	30(累加 75)	40(累加 105)
Level-4	72(累加 288)	500(累加 1500)	30(累加 105)	50(累加 155)

觀察<表4>可知就內容量來看，領綱中的二外教育只限於初階水準，若將設定之水準對照韓語常用之標準「TOPIK」、以及「國際通用韓國語標準教育課程」(以下稱「標準課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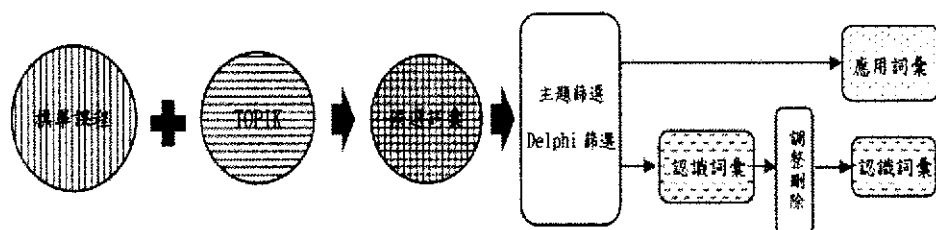
表4：領綱與主要標準之對照

	級數	CEFR 對照	單字量	文法量
領綱	Level-1~4	A1~A2	1500	105
TOPIK	TOPIK1~2		1560	110
標準課程	1,2 級		1835	90

單字量部分領綱規範了1500個詞彙，並且區分「應用詞彙」與「認識詞彙」，「應用詞彙」是實際課文與練習當中的核心詞彙，與課文的主題相關；而「認識詞彙」則是配合課文或練習題的編排而出現的詞彙，屬於看懂即可的詞彙。由於哪一類詞彙屬於「應用詞彙」或「認識詞彙」，端看課文設定的主題而決定，故先對於教材主題進行編排後才能實際區分。此部分的選詞可參考「TOPIK」初級字彙目錄與「標準課程」初級字彙目錄進行統合調整。建構方式可依照下列流程進行：

¹² 本節內容修改筆者於2016年教育部教材教法專書編寫計畫第一年度研討會之報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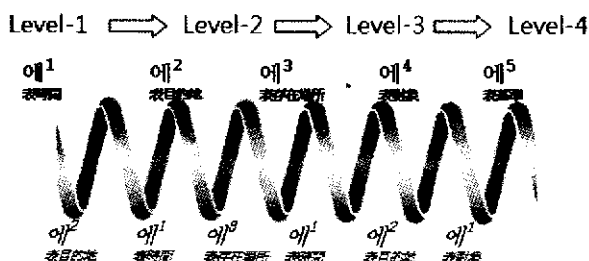
圖 5：二外韓語課程詞彙選定流程(鍾長志,2016)



詞彙的選別可從「標準課程」、以及「TOPIK」的初級詞彙中抽取候選清單，接著再依據二外課綱中強調的生活主題進行篩選，此部分配合諮詢專家的 Delphi 篩選後決定最終詞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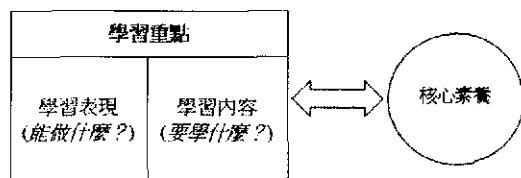
接著對於文法表現的部分，領綱中也提示了兩個重點：第一，領綱同樣將文法表現分成「應用結構」與「認識結構」，一般溝通中經常使用之結構稱為「應用結構」，而出現在特別場合或特別體裁，偶爾使用的文法表現則為「認識結構」。領綱對於「認識結構」特別強調：「學生僅需理解即可，不需詳加講解並練習」，因此「認識結構」的部分僅需提示意義即可。在建構文法表現項目時，因遵照此原則對於候選文法進行選別。第二，領綱提及不須每課都有文法，如果主題設定並無合適文法，則該課不應勉強羅列文法。在此原則下，領綱對於文法部分只提示了105個文法量，若平均分配於四個級數課程，每課目標文法將只能有1個(0.73無條件進位)，因此這105個文法無須再額外區分，應全部納入「應用結構」，而「認識結構」的部分則可視情況在課文中羅列初級以外的文法，但實際教學時老師無須對此部分進行詳細解說。筆者(2016)對於國教二外韓語課程之文法項目進行目錄化，該研究中整合各研究成果搭配課時，並斟酌若干不規則變化後抽取133個文法項目，此133文法項目往後可再依照學習歷程位階化後應用於教學，此部分尚仰賴後續研究。此外領綱中針對一形多意的文法項目，建議採用小量、多層、分次的方式進行教育，因此屬於螺旋形式的教法。韓語當中許多助詞或文法都為一形多意，例如針對助詞「에」就可以利用下列的方式進行編排

圖 6：螺旋式配置式意圖



上圖說明了螺旋形式的教學順序概念，從Level-1到Level-4的過程中，針對同一個文法形態，依據文法意義的不同分別在各個級數中提示(粗體部分)，而在課程進行當中所出現的課文、例句，或相關文法解說，則重複出現之前提示的文法或預先出現往後要教的文法(斜體部分)，使用這種非線性的螺旋方式，以符合領綱中建議的教學方向。接著說明「學習內容」的建構概念，如同前述「十二年國教課綱」在基於三面九向的核心素養下，二外的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學生的外語使用能力，以達到養成國際行動力的目標。實際上整個二外教育已逐漸跳脫知識學系而偏向實用工具性質，領綱中提出「學習重點」的概念來達成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包含兩個部分，一為「學習表現」，二為「學習內容」。簡而言之，「學習表現」指的是學生經過學習後，能具有何種能力、即「能做什麼？」的具體敘述；而「學習內容」則是針對各個語言的特性進行內容性的描述。其關係如下：

圖 7：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



領綱中對於「學習表現」訂出了八種類別，分別為「1.聽、2.說、3.讀、4.寫、5.聽說讀寫綜合應用能力，涵蓋兩種以上語文技能、6.學習策略、7.文化理解、8.邏輯思考與創造力」，而針對這八種學習類型也進行了個別敘述，例如「2.說」部分，就羅列了「2-IV-1 聽字母發音能模仿發音、2-IV-2 聽詞彙能模仿發音、2-IV-3 能使用所習得的教室用語、...(中略)、2-V-33 能朗誦外語詩歌文章，表達音韻之美。」等33個表現敘述。而為了達到這種敘述，課程規劃者就必須針對方法面，提示出要學什麼？而這就是「學習內容」。「學習內容」的部分分為「A.語言知識(a~e五項)」與「B.溝通主題(a~p十六項)」，領綱中僅對於歐語以及日語作了概略性示例，而韓語的部分則須另行開發。基本上各種語言的「A.語言知識」由於語言屬性而有差異，但「B.溝通主題」則可共用一個範本，故在此依據領綱所提出的框架，配合「標準課程」所提示之分級內容，嘗試建構出高中二外韓語課程學習內容表當中的「A.語言知識」部分。

表5：高中二外韓語課程學習內容-語言知識部分

主題/ 項目	學習內容			
	Level-1	Level-2	Level-3	Level-4
A.語言知識				

a.字母	Aa-IV-1 韓文字基本知識。 Aa-IV-2 韓文字型、書寫。			
b.語音	Ab-IV-1 單母音 Ab-IV-2 複母音 Ab-IV-3 子音 Ab-IV-4 氣音、平音、硬音的差異 Ab-IV-5 尾音 Ab-IV-6 雙尾音	Ab-IV-7 連音 Ab-IV-8 無聲音ㄱ, ㅋ, ㆁ, ㅌ, ㅍ之有聲音化 Ab-IV-9 學會語調上揚或下降 Ab-IV-10 障礙音鼻音化 Ab-IV-11 ㅇ脫落	Ab-V-12 ㄷ의特殊發音 Ab-V-13 學會在聽、說當中斷句 Ab-V-14 ㄱ, ㅋ, ㆁ之後的硬音化 Ab-V-15 語尾ㄹ後的硬音化 Ab-V-16 流音後的鼻音化	Ab-V-17 ㄱ蓋音化 Ab-V-18 激音化 Ab-V-19 圓唇母音化 Ab-V-20 母音變化 Ab-V-21 鼻音或流音後之ㅇ弱化
c.字詞	Ac-IV-1 應用詞彙 Ac-IV-2 認識詞彙 (共 300 詞彙)	Ac-IV-3 應用詞彙 Ac-IV-4 認識詞彙 (共 300 詞彙)	Ac-V-1 應用詞彙 Ac-V-2 認識詞彙 (共 400 詞彙)	Ac-V-3 應用詞彙 Ac-V-4 認識詞彙 (共 500 詞彙)
d.句構	Ad-IV-1 基本語順 Ad-IV-2 基本句構 Ad-IV-3 文法表現 (共 15 個)	Ad-IV-4 基本句構 Ad-IV-5 文法表現 (共 30 個)	Ad-V-6 文法表現(共 30 個)	Ad-V-7 文法表現(共 30 個)
e.篇章	Ae-IV-1 對話文 Ae-IV-2 短句 Ae-IV-3 自我介紹	Ae-IV-4 賀卡 Ae-IV-5 簡易書信 Ae-IV-6 廣播 Ae-IV-7 廣告 Ae-IV-8 指引文 Ae-IV-9 筆記 Ae-IV-10 日記	Ae-V-11 電子郵件 Ae-V-12 介紹文(景點、食物) Ae-V-13 歌曲 Ae-V-14 菜單 Ae-V-15 看板文(禁止、行動) Ae-V-16 指示牌 Ae-V-17 點餐 Ae-V-18 簡訊 Ae-V-19 紀念日卡片 Ae-V-20 請帖	Ae-V-21 資訊傳遞物(時刻表、路線圖、指引文等) Ae-V-22 電話 Ae-V-23 電子郵件

首先在「Aa字母」部分，在Level-1的階段有Aa-IV-1、Aa-IV-2兩項學習內容，藉以讓學生精熟韓文字型，以及韓文造字背景。「Ab語音」部分參照「標準課程」初級階段所列示之發音項目進行鋪陳，韓語發音規則相對其他語言較為複雜繁多，但將所有的發音規則教完並不符合高中二外韓語課程的設定目標，因此只針對常用、較為格式化之規則進行教學，而未列出的發音規則透過課文句子或單字，適時介入說明。「Ac.字詞」則依據領綱於每個階段編排兩種詞彙，並依照300-300-400-500的詞彙量，於Level-4時累積1500個詞彙。「Ad.句構」部分包含句子結構與文法表現，由於韓文與中文的語序不同，Level-1編排了Ad-IV-1、Ad-IV-2以讓學生學習基本的句構概念。而從Level-1開始依據領綱的15-30-30-30文法量進行編排，至Level-4時累積105個文法表現。「Ae篇章」部分按

照體裁分類，在各階段羅列出適當的學習內容，此部分雖以「標準課程」為主，但「標準課程」是以韓國實際生活為設定場景，因此許多特定的體裁分類並不適用，例如在一、二級的部分設定了「藥劑說明書、衣物標籤、公文書、外國人登錄證」等等，實際高中二外韓語課程的台灣學生並無機會在台灣現地接觸此類體裁，故將此類體裁放入學習內容並不恰當，上表中已針對不恰當的體裁進行刪減，並加入Ae-IV-3 自我介紹、Ae-V-12介紹文(景點、食物)等項目，以符合台灣學生實際的使用需求。

5. 結論

國際化浪潮下，四面環海的台灣無法置身事外，因此教育部目前正積極向下扎根國際教育，除了一連串的二外推動政策以外，2011年推出的「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更強調學生應培養「國際素養」，使學生透過外語學習藉以了解國際情勢與他國文化，進而產生具有國家主體的國際意識。當然二外教育不會是國際化的全部，但卻是先備要素之一，透過本文可得知過往二外教育多少偏重於求學、求職的性質，但到了「十二年國教課綱」時，二外教育的屬性已經質變，不再強調語言形式，而是強調實用。在此前提下，高中二外韓語課程也必須重新定義，過往「炒年糕、做泡菜式」的二外韓語課程也需更多理論框架來深化課程內容。本文透過課綱的分析，並且針對課綱理念與規範進行了韓語課程規劃的指引，特別在於學習內容部分提出了範例，期以對2019年新課綱之下的高中二外韓語課程給予正面的回饋。最後總結本文重點如下：

1. 綜觀台灣國民教育課綱中對於二外的目標設定，可知二外教育從早期純知識性的學習，轉變為就業、進修取向，而到了中期則偏重養成基本溝通能力以及學習態度，到了近期則偏向培養終身學習能力以及國際素養。

2. 高中二外韓語課程學生數量目前位居所有二外語種中的第三位，而急遽增加的學生數量造成師資供不應求，本研究實際調查結果：高中二外韓語課程台籍教師占64%、韓籍師資占36%。其中台籍教師中具專業背景的教師僅有51%；韓籍教師專業背景僅16%，故在師資專業度的比例上存在疑慮。而歸咎原因，除了韓語人才本身不足外，也與工作保障不足甚有關聯。此外，無適當教材而造成教師隨意選用書籍充當教材也是另一問題，期將來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同時，能從制度面解決相關問題。

3. 依據所提示之日標，在1500詞彙與105個文法表現的學習量下，本文除了提示選別的方法外，也說明了文法項目須由螺旋式的方法來進行教學。最後也使用「十二年國教課綱」所提示之框架配合「標準課程」，嘗試建構了學習內容。

參考文獻

(論文・專書)

- 김중섭(2017), 《국제 통용 한국어 표준 교육과정 적용 연구》, 서울 : 국립국어원
- 종장지(2018), 〈대만 고등학교의 한국어 교육 현황과 발전 방향-12년 국민교육과정을 중심으로〉, 《제24회 한국어문학회국제학술회의 논문집》
- 教育部(1983),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台北市 : 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96),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台北市 : 教育部
- 教育部(2010),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台北市 : 教育部
- 張善禮(2015), 〈外語教育的前瞻：以跨文化溝通能力建構國際行動能力的外語教育〉, 《外語語文研究》, Vol.22, 97-111

(政府機關公開資料)

- 국립국제교육원(2017), 〈제1차 특수외국어교육 진흥 5개년(2017~2021) 기본계획〉
- 教育部(2010), 〈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3期5年計畫〉
- 教育部(2011), 〈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 教育部(2018),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 鍾長志・扈貞煥(2016), 〈十二年國教二外韓語課程之內容與教材教法專書開發方向〉, 《106年度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第一年度研討會資料》, 教育部

(網路資料)

-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 教育部統計處 <https://stats.moe.gov.tw/>

附錄1 第二外語核心素養具體內容(整理、摘錄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面	國中二外素養	高中二外素養
A 自主行動	外-J-A1：具備認真專注的特質及良好的學習習慣，嘗試運用基本的學習策略，精進個人第二外國語文能力。	外-U-A1：具備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將學習延伸至課堂外，豐富個人知識。運用各種學習與溝通策略，強化第二外國語文學習與溝通成效。 外-U-A2：具備系統性理解與推演的能力，能釐清文本訊息間的關係進行推論，並能經由訊息的比較，對國內外文化的異同有初步的了解。
B 溝通互動	外-J-B1：具備入門的聽、說、讀、寫第二外國語文能力。在引導下，能運用所學字母、詞彙及句型進行簡易日常溝通。	外-U-B1：具備聽、說、讀、寫第二外國語文的基礎素養，在日常生活常見情境中，能運用所學詞彙、句型及肢體語言進行適切合宜的溝通與互動。盡可能運用學習者已習得的英語詞彙，擴張其第二外國語文的知識技能。 外-U-B2：第二外國語文教師宜善用網路或學生的個人與課外經驗，強化其第二外國語文運用能力。 外-U-B3：能參與外語短劇表演、配音表演，透過感官體驗，培養豐富的美感賞析。
C 社會參與	外-J-C2：積極參與課內及課外第二外國語文團體學習活動，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外-J-C3：具有基本的世界觀，能以簡易第二外國語文介紹國內外主要節慶習俗風土民情，並具備國際移動力、尊重生命與全球的永續發展。	外-U-C1：能主動關注國際社會議題並參與討論表達看法。 外-U-C2：積極參與課內及課外第二外國語文團體學習活動，發展個人溝通協調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 外-U-C3：具備國際視野及地球村觀念，能從多元文化觀點了解欣賞不同的文化習俗，尊重生命與全球的永續發展。

投稿截止：2018年10月30號

刊登日期：2018年11月30號